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秉宏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21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92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丁○○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刪除第1行「曾於民國111年間，因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6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3年1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執行完畢後另與另案妨害秩序案件聲請定執行刑中）。詎猶不知悔改，復」之記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丁○○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之記載（如附件）。

二、累犯事實之有無，攸關刑罰加重且對被告不利之事項，為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舉證責任」。另為使法院科刑判決符合憲法上罪刑相當原則，法院審判時應先由當事人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實及其他科刑資料，指出證明方法，進行周詳調查與充分辯論，最後由法院依法詳加斟酌取捨，並具體說明據以量定刑罰之理由，俾作出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科刑判決，是檢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負較為強化之「說明責

任」。綜上以觀，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至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並於113年1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上開前科紀錄，業經檢察官於附件犯罪事實欄記載明確，並於證據並所犯法欄記載「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然查被告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係詐欺案件，與本案罪質、侵害法益、犯罪手段均屬有別，且易科罰金之執行，本質上與罰金無異，均係繳納一定金額於國庫而免其有期徒刑之執行，與入監執行完畢者尚難相提並論，則被告既未實際受有期徒刑之教化，即無從憑此遽認被告有何刑罰感應力薄弱之情形，爰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然仍得將其前科素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感情糾紛，竟持水果刀追趕被害人丙○○，以此非和平之手段恫嚇被害人宣洩情緒，顯乏尊重他人人身安全法益之觀念，所為

01 非是，自應予以非難；並考量被告前有不能安全駕駛、詐
02 欺、妨害秩序等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3 表在卷可參，應認被告素行非佳；惟審酌被害人表示我與被
04 告是誤會一場，請法官判被告無罪等語，此有本院公務電話
05 紀錄在卷可憑，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自陳高中肄
06 業、從事汽車銷售業務、月收入新臺幣5萬元、未婚、有未
07 成年子女1人、獨居、有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家庭經濟
08 狀況勉持等（見本院易字卷第41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9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11 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
12 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水果刀1把，雖為供本案犯罪
13 所用之物，然並非被告所有，而係其前女友熊黎芮所有，不
14 符合上開沒收規定之要件，爰不另宣告沒收。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許翔甯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陳慧津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30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4219號

被告 丁○○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市○○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丁○○曾於民國111年間，因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
院花蓮分院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6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
定，於113年1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執行完畢後另與另
案妨害秩序案件聲請定執行刑中）。詎猶不知悔改，復於11
3年6月2日凌晨1時35分許，未經其前女友熊黎芮同意，擅自
進入熊黎芮位於臺中市○區○○○街00號4樓A房之租屋處
（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適當時僅熊黎芮之友人丙○○
在屋內，熊黎芮則外出購買物品，丁○○詢問丙○○身份
後，表示其為熊黎芮之男友，丙○○即表示其願離開，隨即
收拾物品離開該處，並在該處一樓遇見欲返回住處之熊黎
芮，丙○○向熊黎芮詢問為何已有男友未告知，詎丁○○見
丙○○與熊黎芮狀似親暱，竟基於恐嚇之犯意，從熊黎芮住
處拿取水果刀一把，持刀跑下樓，丙○○見狀立即逃離，丁
○○即持刀追逐丙○○，致丙○○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安
全。嗣丙○○逃至臺中市北區博館東街上之全家便利商店，
丁○○見丙○○已進入便利商店，始放棄追逐而返回熊黎芮
住處，因熊黎芮要求丁○○離開，丁○○不願離開，熊黎芮
始向警方報警而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丁○○警詢中之供述 (偵查中經傳未到)	坦承持刀追逐被害人丙○○ 之事實，惟否認有恐嚇犯 意，辯稱：其只是想知道被 害人是誰云云。
2	被害人丙○○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熊黎芮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監視器光碟乙片及擷取照片 4張	被告持刀追逐被害人之事 實。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各乙份、水果刀照片乙張	被告所持水果刀經扣案之事 實。
6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 年度金上訴字第6號判決書 各乙份	被告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 月確定，於113年1月25日易 科罰金執行完畢，構成累犯 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且其前案執行完畢未滿半年即再犯本案，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1 檢察官 甲○○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4 書記官 劉爰辰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8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